

行政院 函

地址：10058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1段1
號
傳 真：(02)3356-7554
聯 絡 人：簡信惠33567329
電子郵件：jsh@dgbas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4月14日
發文字號：院授主預字第111010111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 (111AD04383_1_141111200771.odt)

主旨：修正「行政院組織改造期間經費處理原則」，並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檢送修正「行政院組織改造期間經費處理原則」1份。

正本：行政院秘書長、內政部、外交部、國防部、財政部、教育部、法務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勞動部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衛生福利部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文化部、科技部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大陸委員會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海洋委員會、僑務委員會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客家委員會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中央銀行、國立故宮博物院、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、公平交易委員會、中央選舉委員會、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、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、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

副本：行政院主計總處綜合規劃處、行政院主計總處基金預算處、行政院主計總處會計決算處(均含附件)

